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之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7、16 层

电话/Tel: (+86755) 83033000

传真/Fax: (+86755) 8303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2019)粤晖顾字第 0120-3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

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 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 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25日14:30亲临股东大会现场即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楼201房公司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名册、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文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前述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

主要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1)2019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9 栋 2 楼 201 房公司会议室。

6、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二）临时提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选举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闵耀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虎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选举黎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马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5 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表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召集人、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未改变。增加 5 项新提案后，公司公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3、《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选举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闵耀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虎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选举黎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马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4 日，肖行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333403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99%，其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即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在 2 日内即在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公司董事会增加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30 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9 栋 2 楼 201 房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肖行亦先生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推举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的事宜》，董事长肖行亦因私人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先海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12月)第四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及公司住所地址均为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楼201房公司会议室，公司实际召开会议的地点亦为前述地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基本数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754,014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1 人 (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75,350,5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60% (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297,4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88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053,13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73%。

经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候选董事、部分候选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包括: 邓先海 (董事)、邹毅 (财务总监)、谌勇超 (监事会主席)、魏有国 (监事)、童方义 (监事)、闵耀功 (候选董事)、盛家方 (候选董事) 本所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3、《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即选举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闵耀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即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虎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即选举黎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马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审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记名表决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并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6 项, 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49,297,4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5,831,135 票; 反对 55,000 票; 弃权 167,000 票。

表决结果: 同意 75,128,5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054 %;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0 %; 弃权 1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8,1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1948 %;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5 %; 弃权 1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57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1,519,00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盛家方回避表决。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5,400,235 票; 反对 426,500 票; 弃权 226,400 票。

表决结果: 同意 26,919,2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7.6320 %; 反对 4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69 %; 弃权 226,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11 %。关联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盛家方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17,2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19 %; 反对 4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0 %; 弃权 226,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12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1,519,00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盛家方回避表决。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8,080 票; 反对 426,500 票; 弃权 528,555 票。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7,0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6.5362 %; 反对 4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0 %; 弃权 528,555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15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15,0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59 %; 反对 4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0 %; 弃权 528,555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71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萧行杰先生、盛家方先生、闵耀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0,685,645 票。

表决结果: 69,983,055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66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202,645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315 %。

萧行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1,222,050 票。

表决结果: 70,519,460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85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739,05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71 %。

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闵耀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1,173,749 票。

表决结果: 70,471,159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44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690,74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019 %。

闵耀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实强先生、周虎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1,305,947 票。

表决结果：70,603,357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99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822,9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814 %。

陈实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周虎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0,797,047 票；。

表决结果：70,094,457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45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4,0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356 %。

周虎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黎锋先生、马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黎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0,787,046 票。

表决结果：70,084,45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12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04,0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93 %。

黎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马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49,297,410 票;

网络表决情况: 同意 21,289,245 票。

表决结果: 70,586,655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77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806,245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208 %。

马兵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三) 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对董事的薪酬构成关联交易。因股东盛家方作为公司董事亦为交易对方, 盛家方在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关联股东盛家方、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的审议主动回避表决。

对于《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对监事的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因监事马兵兵在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股东盛家方亦在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关联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盛家方对《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的审议主动回避表决。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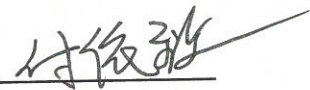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 均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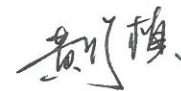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孙智峰

经办律师:


付依致



黄竹桢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